

忠诚履职担使命 锐意进取再出发

——建安区人民检察院亮点工作综述

本报记者 董全磊 通讯员 魏红杰

检察

强化法律监督 维护公平正义

视点

JIANZHASHIDIAN



许昌市人民检察院 XUCHANGSHIRENMINJIANCHAYUAN

协办

总第(164)期

(建安区篇)

核心提示

获评第七届“全国先进基层检察院”、连续2年获评“全省先进基层检察院”、连续5年获评“全市先进基层检察院”、获“全国检察机关文明接待室”等市级以上荣誉30项、37个集体和个人被党委和上级检察机关记功表彰……

对“建安检察人”而言,2020年是克难奋进的一年,也是收获满满的一年。他们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履职尽责、锐意进取,推动各项检察工作取得了新成效。对建安检察工作,建安区委、区政府、区委政法委主要领导先后批示肯定5次。

只争朝夕,不负韶华。建安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杨鑫炜说:“建安区人民检察院将紧紧围绕人民群众对检察工作的新期待,以过硬的作风、务实的态度,坚持不懈抓落实、提水平,努力以检察工作高质量促进全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建安区人民检察院开展支部党建观摩交流活动,检察长杨鑫炜(右二)带队查阅各支部党建资料,进行评比。

以党建为引领 锻造干劲十足的检察铁军

【新闻回放】

今年2月24日上午,全市基层党建工作观摩团莅临建安区人民检察院。观摩团实地参观党建文化教育实践基地、党员活动中心、图书室、院史馆、荣誉室等,对该院机关党建工作给予充分肯定。

近年来,该院创新工作方式,突出自身特色,积极培育党建品牌,把党建工作与各项业务工作有机融合起来,实现了相互促进、共同提升,相继获得“许昌市先进基层党组织”“全市机关党建示范点”“创建先进党组织”“建安

区‘十面红旗’基层党组织”等称号。以党建强队伍,以党建促业务。2020年,建安区人民检察院牢牢把握检察机关的政治属性,始终坚持以党建为引领,努力锻造一支党和人民信得过、靠得住、能放心的检察铁军。

政治建检不动摇。该院把政治建设摆在首要位置,制定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机关党建责任、意识形态工作责任3项清单,严格落实党组班子、党组书记、班子成员、各个支部、职能部门5个层次的责任,使管党治党主体责任得到充分发挥,督促检察干警

把“讲政治”内化于心、外践于行。人才强检不松懈。该院以检察干警核心能力建设为抓手,建立人才培养库,组织举办“定制化”培训班23期,开展全员“大学习、大练兵”“争当业务能手、争创品牌工作”等活动,使检察干警的专业素质得到进一步提升。去年,该院有12名检察干警在市级以上竞赛中获奖。

从严治检不放松。在队伍管理上,该院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扎实开展以案促改警示教育,常态化作风纪律督察,驰而不息

正风肃纪,为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纪律作风保障。在业务管理上,该院坚持每月召开两次业务工作协调会,坚持检委会每月学习最高人民检察院指导性案例,自主研发使用“刑事检察智能管理平台”,坚持清单化梳理、项目化推进,确保了76项重点工作任务落实落地。

该院采取一系列举措,激发了队伍干事创业的活力。去年,建安检察工作成绩在全市6个基层人民检察院中位居第一,并再一次荣获“全省先进基层检察院”称号。

以更优的服务 助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新闻回放】

宋某是许昌某公司法定代表人。去年5月,他明知别人卖给他方向接头车盗窃所得,仍拿便宜低价购买,涉嫌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

受理案件后,建安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官“第一时间”启动涉案企业办理机制,走访了解宋某及其企业的情况。他们了解到,宋某一贯遵纪守法,多次捐款用于公益事业,已全部退赃,其经营的公司有雇工20多人,正处于扩大生产期。

“我们不能案子办了,导致企业垮了。”基于这种考虑,办案检察官从促进企业发展、保障员工生计、维护社会稳定角度出发,立足检察职能,提出从

轻处理意见,并报院检委会决定,依法对宋某作出不予起诉决定。

宋某把检察机关的司法关怀转化为企业发展的动力,去年10月、11月,先后接下价值60万元、40万元的订单。

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是检察机关的重大使命。2020年,建安区人民检察院始终把检察工作放在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中谋划和推进,依法履职尽责。

尽心尽力,积极参与疫情防控。面对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该院“第一时间”选派机关45名党员,下沉3个社区参与疫情防控;号召党员自愿交纳党费1.5万元,定向支持抗击

疫情;对涉疫案件提前介入,依法稳妥办理,共办理3起3人,起诉2起2人。

立足职能,精准护航民营企业发展。2020年,该院树牢“企业为王、精准服务、效果至上”理念,向需企业30余次,为企业提供法律咨询40余次,帮助企业解决问题10余次;严惩侵犯企业合法权益的犯罪嫌疑人34名,为企业追赃挽损300余万元;依法对5名涉轻微犯罪民营企业的工作人员决定不予起诉。

持续发力,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2020年,该院坚持“不放过、不凑数”办案原则,批捕涉黑恶犯罪嫌疑人14名,起诉21人,依法追诉漏犯2人,移交“保护伞”线索4条;坚持检察

长带头办理涉黑恶案件制度,检察长共列席法院审委会2次,出庭支持公诉2次。

主动作为,助力打赢“三大攻坚战”。该院强化金融领域检察监督,与银行共建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协作机制,批捕涉众型经济犯罪嫌疑人128人,起诉237人;积极促进脱贫攻坚,11名检察干警定点帮扶陈曹乡5个贫困村的85户贫困户;全力参与污染防治,及时介入污染环境、非法采砂等破坏环境资源类案件办理,守护碧水蓝天;做好因案致贫、因案返贫司法救助工作,向9人发放救助金5.2万元。

一组组数据,展现了新时代建安检察的使命和担当。

以为民为己任 让群众真切感受到检察温情

【新闻回放】

在一起刑事案件中,化某因家庭琐事被其丈夫打成重伤二级,从此失去劳动能力。办案检察官多次到化某家实地走访,听取化某及其亲属的意见,了解到其生活陷入困境,遂启动司法救助程序。

2020年10月20日,建安区人民检察院组织召开公开听证会,邀请3名建安区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担任听证员,就化某是否符合司法救助条件、救助金额等问题进行集中评议。听证员一致认为化某符合救助条件,同意检察官提出的救助意见。在此基础上,该院向化某发放救助金8000元。

司法为民是检察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2020年,建安区人民检察院把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贯穿检察工作始终,致力于为群众办实事、做好事、解难事,让群众真切感受到检察温情。

办好群众身边的小案,把公平正义送到群众心坎儿上。该院积极践行新时代司法理念,综合考虑天理、国法、人情,办理认罪认罚、轻微刑事案件时,坚持“少捕、慎诉、慎押”,共不批捕123人、不起诉72人,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适用率达89.24%。

注重检察环节矛盾化解,解决好群众的烦心事、揪心事。该院牢固树立“办案就是办案、办信更是民

生”理念,去年以来共接待群众来信来访163人次,42件群众来信全部做到7日内程序性回复和3个月内办理过程或结果答复,领导办理率为100%;推行“听证+”工作模式,召开公开听证会12件次,提升了司法公信力。

落实“一号检察建议”,护航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对侵害未成年人的犯罪,该院坚持“零容忍”,依法从严从快批捕8人,起诉13人。对涉罪的未成年人,该院坚持“教育、感化、挽救”的原则,附条件不起诉6人,帮教15人次。该院还成立未成年人司法保护中心,加强与团委、妇联、公安、教育等部门的沟通协作,凝聚保护合

力,开展“送法进校园”活动20余次。守牢食品药品安全底线,保障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该院加大对食药环犯罪打击力度,依法起诉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假药劣药犯罪嫌疑人5名,均被判处有期徒刑。在办理一起非法添加罂粟壳危害食品安全行政公益诉讼案时,该院向监管部门发出诉前检察建议,促使全区开展食品安全风险隐患排查大整治活动。该院被评为“许昌市检察机关公益诉讼典型案例”。

以为民为己任,“建安检察人”用日复一日的付出,让人民群众有了更充足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以更实的监督 做公平正义的坚定守护者

【新闻回放】

去年12月31日,全省检察机关2020年度“虚假诉讼监督典型案例”公布,建安区人民检察院办理的一起案件入选。

此案中,4家关联企业签订虚假股权转让合同,虚构银行转账明细,提起确认股权转让合同有效的民事诉讼,骗取法院生效民事判决,以达到持有的股权不被法院执行的目的。

办案检察官洞察抽丝,查明虚假诉讼的事实后,向法院发出再审检察建议。2020年9月28日,法院一审作出撤销原判,驳回诉讼请求的判决。

法律监督是检察机关的主责主业。2020年,建安区人民检察院更新监督理念,全力推动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四大检察”全面协调充分发展。

做优刑事检察。该院发挥捕诉一体机制优势,依法批准逮捕各类犯罪嫌疑人413人,提起公诉777人;深化刑事侦查、审判和执行监督,监督立案15起,撤案14起,纠正漏捕31人、漏诉23人。面对疫情带来的挑战,该院注重科技助力,远程提审101起188人,远程庭审46起80人,网上公开听证1次,保证了刑事诉讼工作的有序

开展。

做强民事检察。该院坚持生效裁判、审判程序违法、执行活动监督并重,办理各类监督案件23起;对确有问题的民事裁判,提出再审检察建议3件;对审查认为正确的民事裁判,依法不支持监督申请4件。办案之余,检察官细致释法说理,引导当事人服判息诉,促进了大局稳定。

做实行政检察。该院加强行政非诉执行专项监督,推进10起行政处罚案件的执行工作,维护了行政执法权威;开展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专项活动,与法院、司法局、信访局会签

规范性文件,全力推动实现“案结、事了、政和”。

做好公益诉讼检察。该院履行公益“看护人”职责,聚焦生态环境和食品药品安全领域公益损害突出问题,开展“公益诉讼守护美好生活”专项监督活动,全面落实“河长+检察长”协作机制,全年办理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等“五大领域”公益诉讼案件39起。

时刻把群众的诉求记在心里,建安区人民检察院点滴付出,满足了人民群众对民主、法治、公平、正义、安全、环境的新需求。



开展“红色基因”传承活动,重温入党誓词。



到民营企业走访,为企业提供更优检察产品。



开展“法治进校园”活动,普及法律知识。



召开案件公开听证会,提升司法公信力。